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 请参会股东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 号）。

(3)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 391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是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是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是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是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是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是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是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是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是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是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5-86 号公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39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股票代码：360042。

2. 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 年 9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洲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100 元代表总议案。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元	1 股	2 股	3 股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02 元	1 股	2 股	3 股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03 元	1 股	2 股	3 股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元	1 股	2 股	3 股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元	1 股	2 股	3 股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06 元	1 股	2 股	3 股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07 元	1 股	2 股	3 股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 元	1 股	2 股	3 股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09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元	1 股	2 股	3 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1.11 元	1 股	2 股	3 股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 元	1 股	2 股	3 股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元	1 股	2 股	3 股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注：议案 1 含 11 个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

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已于同日发出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84 号）。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曹叠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附件一），并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规定的登记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电话：0755—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54

联 系 人：陈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及数量			
1.3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1.4	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1.7	本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8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9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1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变更及终止			
2	《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